

桂林市人民政府

市政土批函〔2025〕35号

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阳朔县 2025 年 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阳朔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关于 2025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你县高田镇龙村村民委员会的集体农用地 3.3883 公顷（果园 2.7372 公顷，乔木林地 0.0032 公顷，农村道路 0.0480 公顷，坑塘水面 0.5900 公顷，沟渠 0.009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作为你县 2025 年第一批次乡镇建设用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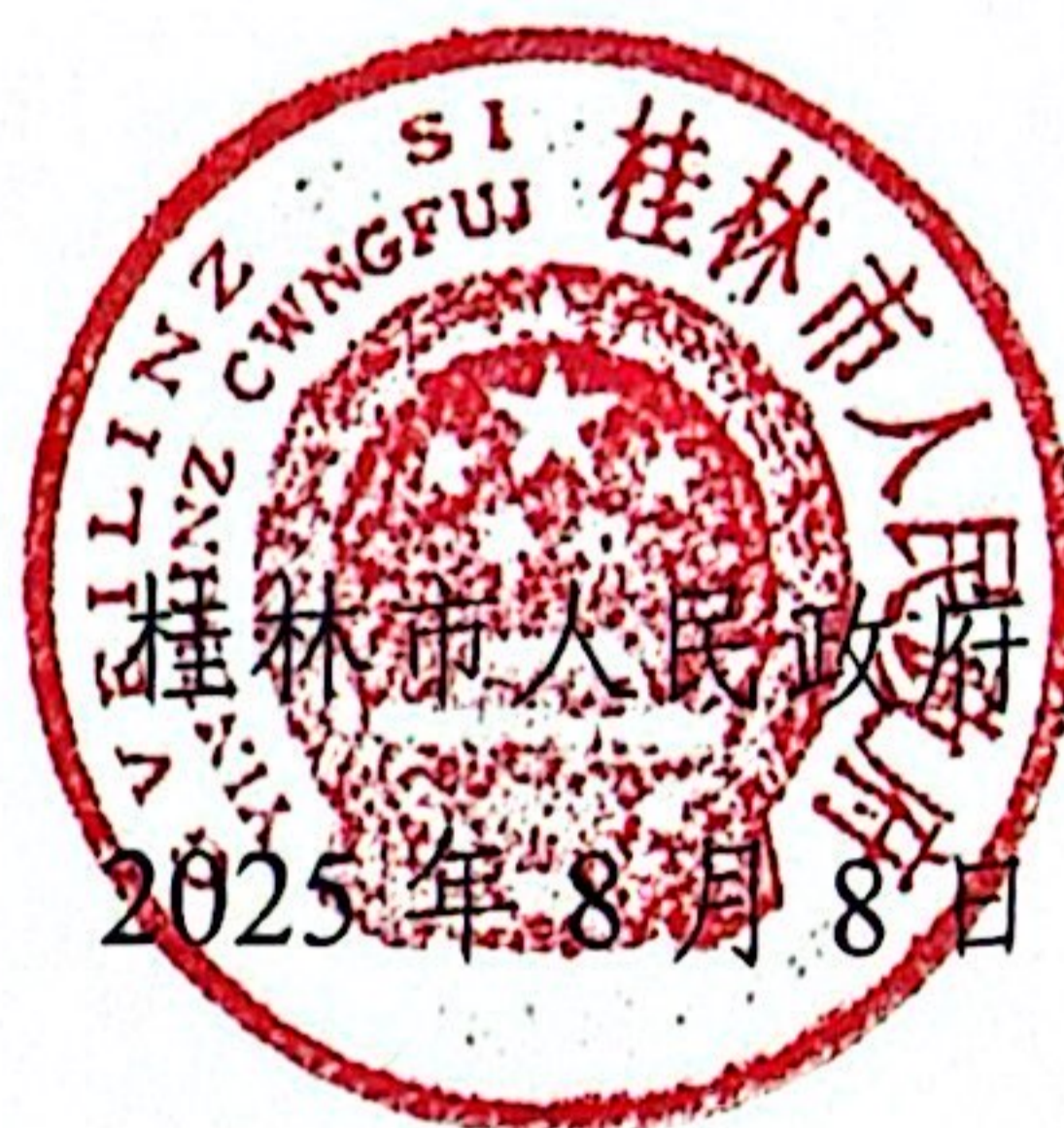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你县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土地，确保原土地使用权的群众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、长远生计有保障；解决好因使用土地引起的信访问题，做好群众思想工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

三、你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建设用地。经营性用地和工业用地的，必须采取招标、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。供地情况要及时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备案。

四、你要切实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工作，落实批后监管责任。

五、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必须依法办理林地使用手续。

六、你县要督促用地单位按有关规定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并缴纳用地有关税费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